

#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烟医保发〔2019〕38号

---

## 关于确定“血浆热休克蛋白 90 $\alpha$ 定量检测” 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经研究，“血浆热休克蛋白 90 $\alpha$ 定量检测”和“糖化白蛋白测定”两个项目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现将有关价格、医保支付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

### 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血浆热休克蛋白 90 $\alpha$ 定量检测（项目编码 250404029）已经原省物价局、原省卫计委和省人社厅联合印发的鲁价格二发〔2017〕47号文件公布为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并已试行两年，根据医疗机构成本情况，确定血浆热休克蛋白 90 $\alpha$ 定量检测试行价格为 320 元/次，试行期 2 年。糖化白蛋白测定（项目编码

CEBB1000) 价格仍按烟医保发〔2019〕10号文执行。

## 二、医保支付标准

1. 将血浆热休克蛋白 90 $\alpha$  定量检测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限定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时, 先由参保职工和居民个人自付 30%。血浆热休克蛋白 90 $\alpha$  定量检测项目医保支付适应症严格按照医疗器械注册证中预期用途执行, 即: 主要用于对肺癌、肝癌患者进行病情检测和疗效评价以辅助判断疾病进展或治疗效果, 不能作为肺癌、肝癌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 不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 将糖化白蛋白测定纳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限定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使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时, 先由参保职工和居民个人自付 30%。

3. 具备开展糖化白蛋白测定、血浆热休克蛋白 90 $\alpha$  定量检测项目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前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6 日印发